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	5
二、單位補充報告	5
三、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6
參、本 (393) 次會議討論議案	9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教務處	9
2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請討論。</p> <p><b>決議：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即提供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訂定合約之參考。</b></p>	研究發展處	12
3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b></p>	研究發展處	13
4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研究發展處	18
5	<p>案由：擬與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巴西 Centro Universitario IESB、土耳其埃爾祖魯姆技術大學(Erzurum Technical University)及美國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國際事務處	21
6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人事室	22
7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圖書館	2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8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第五點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圖書館	27
臨 1	<p>案由：因應高教環境變化，推動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校各院系所應全面檢討系所整併，程序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li> <li>二、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優先於 105 年 8 月 1 日整併，無法於整併日（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或有特殊情形者，須專案簽核列管。</li> <li>三、獨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學院。</li> <li>四、已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者，亦納入系所整併推動之範圍。</li> <li>五、一系多所之學院應朝以學院為單位推動系所合一。</li> <li>六、請修正提案內容後提校務會議討論。</li> </ol>	教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31
臨 2	<p>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馬來西亞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士班」及「產業育苗共榮計畫」2 案，請討論。</p> <p>決議：通過。授權提報單位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報教育部申請。</p>	研發處 產學營運 總中心 師資培育 中心	32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7 日 14 時至 17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第 393 次行政會議，這是這一屆行政團隊最後一次主持行政會議，我們一向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程序透明的原則，也將依照人事室制定的規則做好交接工作，讓校務能無縫接軌、持續進行。本人相當珍惜這四年期間與大家共事的機會，感謝大家多年來對學校各項工作的付出。法政學院高院長即將在今年 8 月卸任院長職務，人事室鍾主任及學務處歐學務長也退休在即，非常感激三位主管對於院務和校務的貢獻，在此一併致上謝意。
- 二、由本校和國內外 53 所高中職共組的「興中會」聯盟，6 月 4 日上午舉辦年會暨新會員簽約儀式，興中會成立邁入第四年，每年都舉辦年會，透過雙方合作，整合大學與高中端的教育資源，提升學生競爭力，發揮教學加乘效果，使高中與大學兩方都能互惠雙贏。此一擴大與高中職結盟的「向下紮根，向上提升」做法，是本校因應少子化對學校招生帶來衝擊的重要策略之一，後續仍需要持續深化及擴大。「中興講堂」也獲得一百多位教師的支持，到各高中、職做科普演講，感謝大家。
- 三、隨著知名演講活動 TED 在全球升起一股熱潮而開放授權後，臺灣也陸續有很多組織積極申請，本校學生團隊最近取得了官方授權的 TED x NCHU，6 月 6 日在生科院演講廳舉辦第一場年會。TED 18 分鐘左右緊湊而精緻的演講與分享，對演講者、聽眾以及活動籌辦者都是很好的學習經驗，學校對這類活動也非常肯定和支持，樂見同學為學校注入新活力，期盼同學們能夠有更多元的創意和發展。
- 四、中東呼吸道症候群 MERS，至今已經有超過千個確診病例，致死率高達四成，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臨床藥物可以治療此感染症。本校基因體暨生物資訊所侯明宏教授團隊與美國愛荷華大學冠狀病毒權威研究團隊合作，開發出一種具極大潛力的抗冠狀病毒藥物，利用藥物與病毒核殼蛋白結合，干擾核殼蛋白正常功能且抑制病毒的產生，可作為研發抗冠狀病毒藥物新策略。此一成果獲專業國際期刊《藥物化學期刊》所刊載，並已於今年度獲得台灣專利。
- 五、網路訊息本校 QS 排名下降，大家無須過度擔心，只要學校同仁紮好基礎，繼續努力穩定的向前走，一定有甜美的果實可摘取。荷蘭 Leiden

Universty 評比項目雖然常改變，近年來本校在國內的排名都穩居第 4 位，這是值得肯定的地方。

- 六、為了解和防範複合式土石災害侵襲，本校農資院陳院長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聯手，在惠蓀林場的蘭島溪成立全國也是世界第一座「原尺寸可調控流量的土砂流動試驗場」，5 月 25 日正式啟用，吸引大陸、加拿大的學者團隊前來觀摩。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土砂災害的規模與危害程度加劇，各界對土石流災害也從早期消極防治轉而積極監測預警，成立此一試驗場，對提升土石流防災技術非常重要，希望建立土石流爆發及堰塞湖潰決預警機制，可即時發布警報，疏散下游居民，將傷亡減到最低。
- 七、103 學年度博士與碩學士班畢業典禮在上週五、週六順利舉行，分別邀請到李遠哲院長、Google 簡立峰總經理蒞校給予畢業生勉勵，非常感謝各學院院院長、一級主管及老師、同學們的熱烈參與。

##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略)

### 二、補充報告

#### (一) 研究發展處：

早上收到教育部公文，要做彈性薪資的問卷調查及大專院校彈性薪資方案效益提升調查，主要是針對 12 所頂尖大學。本校需請 140 位教師填報問卷，八位院長是指定人選，其餘送請學校同仁協助填寫，謝謝大家。

7 月 6 日在教育部有一頂尖成果記者會，由我們學校主辦第 5 場次—基礎科技。共舉辦三次籌備會議，展示的內容及參與學校需填報的資料正在收集，彙整完成後再向校長報告。

#### (二) 人事室：

1. 勞動基準法 6 月 3 日修法通過，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根據修正法規計算，本校 105 年 1 月 1 日可退休人員為 66 人，105 年 3 月需提撥近七千萬元入準備金專戶。

2. 6 月 12 日台中市政府勞工檢查處來本校檢查勞動權益，事涉教育部與勞動部目前正協商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各學校在執行上也都修正校內法規因應，區分兼任助理的勞動是屬於學習權益或勞動權益，屬勞動權益者皆須加保。依勞動部的作業標準，屬勞動權益者於 3、4 月就應納保完成，但因教育部仍與其協商訂定指導原則，所以將前往勞動部說明本校目前狀況。但在執行面上，指導原則可能於 6 月份協商完成，屬科技部計畫聘任的助理可能皆須納保，粗估從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約需 1 億元，所以日後各單位聘任兼任助理時應更審慎評估。兼任助理的人數增加，相對聘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亦將隨之提升，如各學院能多聘任身心障礙學生為助理人員，可協助學校避免遭受身心障礙員工聘任不足的處罰。

#### (三) 校長：

有關兼任助理納保問題，牽涉到學生勞動權益，影響層面非常廣泛，應審慎評估因應。學校經費有限，恐無法全數支應現有助理的納保費用情況下，聘任有勞務關係的人員（學生）勢必將減少，直接影響工作機會。而弱勢學生因勞動納保，其薪水所得定義亦可能將影響其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計算方式；勞動納保也影響身心障礙員工聘任的計算方式，身心障礙員工聘任不足額將被罰款，一連串的問題將受其牽動。有學校已經規劃要修改 TA 制度，需 TA 性質工作者，須提出工作計畫書通過審核，視其為學生自行提出需要此學習機會，認定不屬勞僱關係。某些權益的爭取，將影響其他人權益的喪失，學校及學生應一起適度、適當的表示意見，希望

能有一合理的解決。學校應密切注意此政策的發展以為因應。

(四) 主計室：

人事室所報告的案子都影響到學校經費的支出分配，勞動退休準備金預計今年、明年將各提撥 3,500 萬元補足，加上此筆支出，今年設算本校不發生財務短絀將接近邊緣只餘 500 萬元。若發生財務短絀狀況，則不能支領彈薪、編制外人員的聘用以及編制內人員其他給與，影響甚大。主計室會每月試算，隨時注意財務狀況，希望各單位能擷節開支。

三、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蕭校長指示事項：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執行情形：初驗複驗辦理中。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蕭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情形：104 年 5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預算，請建築師於 5 月 29 日將修正後設計書圖送校，修正後預算書重新辦理上網招標 104 年 6 月 4 日簽奉核可，於 6 月 4 日上網公告。	
議案編號：102-386-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於 4 月 13 日寄出我方簽署完成之合約，目前尚待對方校完成簽署後寄回。	
議案編號：103-388-B1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華東師範大學與西南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兩校合約均已完成簽署，並於 6 月 2 日以興國字第 1042500103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議案編號：103-389-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與董總簽訂師資培訓合作協議。 二、授權教務處與董總協商修正協議書，簽請校長同意後簽約。 三、應瞭解董總之成立背景相關資訊，及其與選送學生簽訂之契約內容。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執行情形：持續洽談中。</p>	
<p>議案編號：103-389-B4</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春田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Springfiel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處業於103年12月17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完成簽約，104年2月19日與美國伊利諾大學春田分校完成簽約，104年2月23日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完成簽約，目前等待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回覆中。</p>	
<p>議案編號：103-390-B3</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俄羅斯喀山國立大學(Kazan Federal University)、越南茶榮大學(Tra Vinh University)、土龍木大學(University of Thu Dau Mot)及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處業於104年4月25日與越南茶榮大學完成簽約，104年5月5日與澳洲迪肯大學完成簽約，104年5月25日與俄羅斯喀山國立大學完成簽約，目前等待土龍木大學回覆中。</p>	
<p>議案編號：103-392-B1</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6、第7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8月份報部核定。</p>	
<p>議案編號：103-392-B2</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發文給全校一、二級單位並同步建置於學務處/餐廳衛生管理專區/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公告周知。</li> <li>2. 訂於104年6月22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li> </ol>	
<p>議案編號：103-392-B3</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名稱及部分流程，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發文全校一、二級單位並同步更新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資料公告周知。</li> <li>2. 更新104年導師輔導資源手冊資料，印製完成發送給系所及導師周知。</li> </ol>	
<p>議案編號：103-392-B4</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為促進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p>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等四單位合作，提升學術水準，擬簽定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 決議：

- 一、同意與高雄醫學大學等四單位分別簽定合作協議書。
- 二、合作協議書第 2 條教師之合聘條文，簽署對象非學校單位者，授權研發處依簽約對象屬性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業依簽約對象屬性修改合作協議書內，並刻正辦理簽約中。

議案編號：103-392-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興研字第 1040801119 號函公告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並定期提供教務處獲獎教師名單以供查核。

議案編號：103-392-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擬於第 393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部份條文後，併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編號：103-392-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檢討本校團體會餐之相關規定案，請討論。

決議：

- 一、停辦團體會餐暨 91.1.9 第 285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停止適用。
- 二、除人事室統籌辦理團拜摸彩品外，各單位不宜於各項經費內購買摸彩品致贈同仁。
- 三、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於 6 月 12 日以興主字第 1040700054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03-392-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生科院、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部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一案，建請學院提出申請，請討論。

決議：請生命科學院及管理學院提試辦計畫，並請教務處及相關行政單位積極協助。

執行情形：教務處彙整後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興教字第 1040200261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



## 參、本（393）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3-393-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捐贈本校清寒獎學金、校長核示及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5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清寒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擬訂定「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以協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
- 三、檢附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草案）、興農公司函文及校長核示資料（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清寒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獲獎學生每學年至多 5 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並以捐贈者獎學金名義發放。
- 第三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校已完成註冊程序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四條 申請手續：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始上課日二週內公告申請程序，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入學成績單：
    - (一) 以大學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者應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 (二) 以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者應附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 (三) 以其他入學管道入學者應附相關入學成績或其他證明文件。
-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由招生組保存一年，獲獎紀錄永久保存。
- 第五條 本校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定獲獎先後順序。
- 第六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接受各界捐贈或學校對外募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別：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系級：_____學系一年級	
手機：	日間電話：（    ）
E-mail：	
<p>入學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測成績：總級分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分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u>成績</u>：總級分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入學成績證明文件：_____</p>	
本學年已 <u>申請</u> 助學金、減免或公費等名稱與金額：	
<p>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u>金額較高</u>之獎學金，放棄<u>其他獎學金</u>。</p> <p>簽名：_____</p>	
備註	<u>每學年上學期開始上課日二週內公告申請程序。</u>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3-393-B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產學合作書面契約」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草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草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1、2、3、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提供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訂定合約之參考。

決 議：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即提供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訂定合約之參考。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3-393-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增訂第 8 點有關對外服務結餘款之分配規範，並修訂第 11 點有關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以使對外服務規定更臻完備。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要點條文及現行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1、2、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 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5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5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3-14點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或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準用之。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對外服務：

1.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2.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3. 產學技術聯盟相關業務。

（三）研討會。

（四）研究計畫預定、先期產出之研發成果。

（五）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四、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 15%，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 10%。
2. 公民營事業、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 17%。

（二）對外服務：

1.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 17%。
2.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 17%。
3. 產學技術聯盟會員費、技術服務收入、其他收入，提列 17%。

(三) 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0% 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 = 計畫總經費 × 上述固定比例。

屬公民營事業、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10 萬元。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研究計畫先期產出之研發成果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律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80% 分配予研發人員，2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 (一) 水電維護費 40%。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七、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含校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含院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30%。

前項研究中心分配款應依中心層級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或會議通過後分配。第一項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八、計畫結餘款之分配處理：

(一) 專題研究計畫：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10% 由學校統籌運用，10% 支援學術發展，其餘 80% 轉入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二) 對外服務：當年度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10% 由學校統籌運用，10% 支援學術發展，其餘 80% 結轉至該計畫次年度繼續使用，直至計畫主持人終止服務辦理結案之日起，再轉入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再運用。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專題研究計畫及對外服務結餘款之餘額自離職或退休日起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但離職或退休後擔任兼任職之教師，於離職或退休日前敘明理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惟每次簽准期限以 1 年為限，期滿日前如無再簽，即於期滿日起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 (一) 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之 24% 為限，並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二)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 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之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 (十) 支援校級春節團拜經費。
  - (十一)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二)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院(含一級中心)、系(含所、二級中心)、行政單位得於本運用範圍內自訂其行政管理費支用規定。

#### 十、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

- (一) 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及其投保勞健保險之必要支出，但不得用為教師個人酬勞。
- (二) 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
- (三) 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之出國旅費。
-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 論文投稿費/發表刊登費。
- (六) 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儀器設備維護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七) 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會議餐點或便餐等)。
- (八) 辦公室事務消耗品支出。

#### 十一、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人事費：包含主持人之主持費、教職員兼職費、助理薪資、臨時工資及相關保費等必要支出。
- (二) 業務費：包含審查費、諮詢費、國內差旅費、耗材費及雜支等。
- (三) 國外差旅費：與計畫、學術研究或公務相關之出國旅費。
- (四)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五) 設備費。
- (六) 管理費。

對外服務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教師於每計畫月支主持費或兼職費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之 20%。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額度。

#### 十二、編制內教師、職員及聘僱人員等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行政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

- (一) 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 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 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 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並優先由各單位管理費支給工作酬勞。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



十三、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四、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及採購，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採購及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3-393-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為促進雙方合作、提升學術水準，資源共享及人員交流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緣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共同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研究員)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單位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研究員)仍佔主聘單位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單位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單位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單位名稱。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人員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研究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七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續延一期。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李德財

職 稱：校長

簽 章：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代表人：楊佐琦

職 稱：場長

簽 章：

地址：台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6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3-393-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巴西 Centro Universitario IESB、土耳其埃爾祖魯姆技術大學(Erzurum Technical University)及美國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擬與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校為 TU9 成員之一，以工程學、自然科學及建築學等而聞名，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4/15 年為 269 名。
- 三、本校利用 5 月 20 日舉辦「2015 台中軟實力論壇」的機會，與巴西 Centro Universitario IESB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擬提請追認。
- 四、由於土耳其政府的支持並依據該國高等教育法的規範，土耳其埃爾祖魯姆技術大學擬與本校簽署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提供兩校之間的師生交換。
- 五、擬與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學術強項為農業、工程學等。
- 六、檢附上述 4 所學校簡介及合約草案（詳如附件 1、2、3、4）。

辦 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3-393-B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上開會議決議於補助項目增列校慶運動服裝費，另為簡化申請作業程序，補助費申請方式擬改以表單（如附件）方式提出申請。
- 三、檢附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文康活動補助費申請表及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各 1 份。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第 2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8、9 點）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9 點及新增申請表格）

- 一、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於年度開始前應先行決定辦理文康活動或購置校慶運動服裝，擇一辦理。辦理文康活動以各一級單位自行籌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為原則，惟各學院得視需要授權所屬系所、中心自行籌辦，各單位如一次舉辦確有困難，得分兩梯次舉辦，每梯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三、每年十二月，因配合年度結算，如辦理文康活動，應注意經費補助之核銷時效。
- 四、各單位應事先填妥年度文康活動補助費申請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會人事室及主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並利用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
- 五、參加文康活動之人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校務基金聘僱約用職員，並得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以自費方式參加。每年度由學校補助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超過部分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校慶運動服裝費、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觀光、文化及社教區門票等。
- 六、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活動後一個月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報銷。
- 七、已登記參加本單位或會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
- 八、主辦文康活動單位，應注意安全並為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凡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修正補助經費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年度文康活動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項目	本單位經決定選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校慶運動服裝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康活動費用補助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共計 天 時。			
說明活動地點及行程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經費	一、由學校補助經費每人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補助人數共計 人，擬申請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_____元，俟活動完畢依實際參與人數檢據核銷。 二、每年度每人補助1次，已申請補助在案者，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補助人員名單(請填寫員工代號及姓名)				
備註	一、補助人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校務基金聘僱約用職員(不含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 二、請勿以個人信用卡、會員卡刷卡消費，取得收銀機統一發票時免抬頭，應請廠商輸入本校統一編號:52024101。			
經辦人	<u>單位主管</u>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3-393-B7】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圖書館「出版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二、擬增訂學門編輯委員會之人數、資格、產生、任期等，以利召開相關學門編輯委員會議時之依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出版諮詢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1、2、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促進本校學術傳播，特設「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由圖書館館長兼任，行政事務由圖書館人力協助執行。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協助本校人員及各單位學術出版作業，包括國內外重要學術引文索引申辦作業，例如 TSSCI、THCI、WOS 及數位物件識別碼(DOI)等申辦作業。  
二、協助學術出版品相關合約與法規之審閱、簽訂及管理。  
三、負責學術出版品的評審與出版方針之制定。  
四、協助學術出版品之行銷與出版。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國立中興大學出版諮詢委員會」，協助提供本中心經費募集、管理及運用、業務發展及內部規章等相關事項諮詢，由九至十三人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出版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因審查出版品所需，依專業屬性設置學門編輯委員會，各學門編輯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出版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領域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學者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各學門編輯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該學門編輯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3-393-B8】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第五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 103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門編輯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並經 104 年 5 月 20 日圖書館「出版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人文社會」學門編輯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圖書館「出版諮詢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1、2、3、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8 點）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
- 二、服務對象與出版形式  
本中心協助本校師生、國內外專家學者出版平面、數位或兩者綜合形式之出版品。
- 三、出版品類別
  - （一）出版品包含圖書、期刊。
  - （二）著作類型：
    1. 學術著作：學術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學術專書、論文集及學術期刊。
    2. 一般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教科書、講座專輯、通識性書籍。
- 四、業務分工
  - （一）出版中心
    1. 出版行政業務，包括出版預算經費編列、圖書內容規劃與邀稿、受理出版品補助申請及出版聯繫。
    2. 合約之擬訂、審查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本中心得委託專業出版社，由其進行出版品之編輯、印刷、銷售、發行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3. 召開出版諮詢委員會。
  - （二）學門編輯委員會  
本中心依專業屬性設置三個學門編輯委員會，分為（1）人文社會、（2）理工與（3）農業資源暨生物醫學。
    1. 圖書：由學門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包括：內容初審、決定外審委員名單、送交外審及必要時進行複審等相關事宜。
    2. 期刊：由各期刊編輯委員會負責該學術期刊審查等事宜，並經學門編輯委員會通過。
- 五、圖書出版補助作業程序
  - （一）申請
    1. 申請人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圖書著作出版申請表」。
    2. 著作之內文格式應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撰稿體例」撰寫。
    3. 來稿限未出版之著作，不得一稿多投。
  - （二）審查與審查費
    1. 學術著作：來稿之學術著作，由本校學門編輯委員會初審後，送交二至三名審查人

採雙向匿名審查；申請件為論文集且經專業學術審查並提具相關證明，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得免送外審。

2. 一般著作：來稿之一般著作，經本中心初審並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交二至三名審查人審查。

3. 所有審查結果均由學門編輯委員會最後確認並決議。

#### 4. 審查費

(1) 審查採內容審及逐章審。

(2) 凡受邀擔任著作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皆依審查字數支領審查費。

(3) 審查費給付標準如下：

10 萬字以下，中文審查費用 4,000 元，外文審查費用 5,000 元。

10 萬字以上~未滿 15 萬字，中文審查費用 6,000 元，外文審查費用 8,000 元。

15 萬字以上~未滿 35 萬字，中文審查費用 8,000 元，外文審查費用 10,000 元。

35 萬字以上或有特殊情形者，比照上列標準另案處理。

(4) 複審費為 2,000 元整。

### (三) 出版

1. 經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稿件，應酌予補助出版。

2. 通過同意補助出版之著作，其著作人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起三個月內繳交著作定稿之電子檔。

3. 交稿逾期且無事先告知者，本中心得調整其出版順位或取消出版。

## 六、期刊出版補助作業程序

各單位決定出版之期刊，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申請：期刊出版單位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期刊出版申請表」。

(二) 審查：提交學門編輯委員會最後確認並決議。

(三) 出版：經學門編輯委員會審議同意出版之期刊，得由本中心委外辦理發行與銷售。

## 七、合約與著作權

(一) 通過本中心出版品審查之著作，本中心於出版前與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簽訂出版授權合約，應將雙方協商之費用負擔與工作責任詳列其中，以作為雙方最終權利義務之依據。

(二) 有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出版品及其電子檔之授權利用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

(三) 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應保證擁有該著作之合法著作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校造成傷害，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八、稿酬與權利金

(一) 出版品之稿酬與權利金應於個別出版品合約訂之。

(二) 本校各單位與本中心共同出版品之發行、銷售及相關經費，得約定經費分配比例，

撥入各單位或統一匯入校務基金。

- (三) 本中心補助出版品之權利金分配，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 60%，本校校務基金 25%，出版中心 15%。

#### 九、出版品銷售寄存

- (一) 本中心之圖書出版品，除依規定贈送、繳交、寄存、著作人依約回購等數量之外，其餘統一交由本中心委任之專業出版社發行，著作人不得自行銷售。
- (二) 學術期刊之紙本及電子版本，得交由本中心委任之專業出版社發行。
- (三) 本中心補助之各項出版品，於出版後一週提送紙本二份至圖書館，電子版本傳送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集中管理典藏，以供閱覽使用。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3-393-C1】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

案 由：因應高教環境變化，推動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學校面對未來國內高教總體環境變化，如少子化效應、高教市場結構鬆綁及中央政府財政問題等，本校應積極推動教學單位整併。
- 二、本校過去三十年教學單位之總數已自 26 個增加至 72 個(約 2.8 倍)，基於本校近年來推動系所整併成效緩慢，教育部推動大學整併政策在即，有必要建立政策方向，並訂定期程推動。
- 三、各學院如已申請通過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者，依其試辦計畫辦理，不受此系所整併推動之限制。

辦 法：

- 一、本校各院系所應全面檢討，以 105 年 8 月 1 日為整併日，獨立所與學程均須與系整併，以整合系所能力，提升競爭能力，無法於整併日完成者，須專案簽核列管。
- 二、本案於行政會議取得共識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本校各院系所應全面檢討系所整併，程序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優先於 105 年 8 月 1 日整併，無法於整併日（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或有特殊情形者，須專案簽核列管。
- 三、獨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學院。
- 四、已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者，亦納入系所整併推動之範圍。
- 五、一系多所之學院應朝以學院為單位推動系所合一。
- 六、請修正提案內容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103-393-C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馬來西亞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士班」及「產業育苗共榮計畫」2 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7191 號函略以：「學校提案應視內容依各該法令規定，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請。」及教育部 6 月 16 日來電略以：「本案必須附上校內會議紀錄」辦理。

二、檢附「馬來西亞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士班」及「產業育苗共榮計畫」2 案計畫書(初稿)，內含相關法令建議修訂資料(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申請。

決 議：通過。授權提報單位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報教育部申請。